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612
2. 修訂《稅務條例》	C1612
3. 修訂第 20AM 條 (基金在第 20AN、20AO、20AP、 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 及 16C 中的涵義)	C1614
4. 加入第 20AMA 條	C1622
20AMA. 第 20AN 條的豁免適用於基金	C1624
5. 修訂第 20AN 條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 稅)	C1626
6. 修訂第 20AO 條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 利得稅)	C1632
7. 修訂第 20AP 條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 適用於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C1642
8. 修訂第 20AQ 條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 適用於沒有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C1650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草案》

C1604

條次	頁次
9.	取代第 20AS 條 C1656
20AS.	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 C1656
10.	修訂第 20AU 條 (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 及特 定目的實體蒙受的虧損) C1656
11.	修訂第 20AV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C1658
12.	修訂第 20AW 條 (第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義) C1658
13.	修訂第 20AX 條 (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視為居港者的應 評稅利潤) C1660
14.	修訂第 20AY 條 (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 潤, 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C1676
15.	加入第 20AZ 至 20AZE 條 C1696
20AZ.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 釋義及適用範圍 C1696
20AZA.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 初步通知書 C1702
20AZB.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 周年通知書 C1708
20AZC.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 指定系統 C1708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草案》

C1606

條次	頁次
20AZD.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須予備存的紀錄 C1710
20AZE.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聘用服務提供者 C1712
16.	修訂第 40AD 條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C1712
17.	修訂第 40AV 條 (附表 16E：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 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C1712
18.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C1714
1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 則) C1714
20.	加入第 80Y 條 C1716
80Y.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20AZA 或 20AZB 條提 交書面通知方面的罪行 C1716
2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 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C1718
22.	修訂附表 15C (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款額的條文) C1718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草案》

C1608

條次	頁次
23.	修訂附表 15D (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C1722
24.	修訂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及 20AO 條及附表 16E 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C1728
25.	修訂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C1736
26.	修訂附表 16E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C1774
27.	廢除附表 16I (釐定家控工具對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 (附表 16E 第 11 及 16 條)) C1850
28.	修訂附表 16J (根據附表 16E 第 22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C1850
29.	修訂附表 16K (根據附表 16E 第 23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C1856
30.	加入附表 16L C1862
附表 16L	為施行第 20AN(3A) 及 20AO(2A) 條及附表 16E 第 9(3) 及 16(3) 條而指明的收入 C1864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草案》

C1610

條次	頁次
31. 加入附表 68	C1864
附表 68 有關《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 稅制) 條例》的條文	C186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調整關於基金及相關實體的利得稅豁免；調整關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相關實體的利得稅寬減；調整關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寬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1 條。

3. 修訂第 20AM 條 (基金在第 20AN、20AO、20AP、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 及 16C 中的涵義)
- (1) 第 20AM 條，標題，在“第”之後——
加入
“20AMA、”。
- (2) 第 20AM 條，標題——
廢除
“及 20AY”
代以
“、20AY、20AZ、20AZA 及 20AZB”。
- (3) 第 20AM(1) 條，在“第”之後——
加入
“20AMA、”。
- (4) 第 20AM(1) 條——
廢除
“及 20AY”
代以
“、20AY、20AZ、20AZA 及 20AZB”。
- (5) 第 20AM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以下每項亦屬基金——
(a) 由某國家或政府 (或某國家或政府的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為以下目的而設立和提供資金的、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安排——

- (i) 為該國家或政府 (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的利益而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為上述利益而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通常稱為退休基金的安排——
 - (i) 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和營辦該安排的目的，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向個人提供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管理上述利益；及
 - (ii) 該安排是作為上述的安排而受該司法管轄區 (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規管的；
- (c) 由某慈善實體為以下目的而設立和提供資金的、通常稱為捐款基金的安排——
 - (i) 為該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為上述利益而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 (d) 由以下其中一個實體作為其唯一參與者而提供資金的安排——
 - (i) 政府實體；
 - (ii) 中央銀行；
 - (iii)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第 2 條適用的組織；
 - (iv) 依據某國際協議或安排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條文 (根據按《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的命令而在

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者)，享有地位、特權或豁免權的國際組織；

(e)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i) 該安排是就某財產而作出，並只由一名參與者提供資金，而該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該參與者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作出指示）；及

(ii) 在該安排中，被管理的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價值，不少於 \$240,000,000。

(4A) 在第 (4) 款中——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a) 指在某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該機構按法律或政府規定，是該司法管轄區發行擬作為現金而流通的文書的主要主管當局（該司法管轄區本身的政府除外），並包括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政府的機構，而不論該機構是否全部或部分由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擁有；但

(b) 不包括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機構；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指符合所有以下準則的實體——

- (a) 該實體屬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包括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的一部分，或由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包括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全資擁有；
- (b) 該實體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其主要目的是——
 - (i) 履行某項政府職能；或
 - (ii) 為該政府或司法管轄區的資產作出和持有投資、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投資活動，從而管理該等資產或將其投資；
- (c) 該實體就其整體表現向該政府負責，並每年向該政府提供資料報告；
- (d) 該實體一旦解散，其資產將歸屬該政府，並且在該實體分派淨入息的範圍內，該等淨入息純粹分派予該政府，當中沒有任何部分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慈善實體 (charitable entity) 指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B) 為施行第 (4)(e)(ii) 款，被管理的資產的價值，須藉局長指明的方式釐定。”。

(6) 第 20AM(5)(b) 條——

廢除

“參加該安排的人 (參與者)”

代以

“參與者”。

(7) 在第 20AM(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有關基金屬第 (4)(b) 款所述的安排，則第 (5)(c) 款並不適用。”。

(8) 第 20AM(7)(c) 條，在“物業發展”之前——

加入

“在香港從事的以下活動或業務：”。

(9) 在第 20AM(7) 條之後——

加入

“(8) 為施行第 (6) 款，業務實體不得僅因其進行以下資產的交易或從以下資產獲得利潤，而視作是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a) 如該實體不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

(b) 如該實體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資產 (不論是否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4. 加入第 20AMA 條

在第 20AM 條之後——

加入

“20AMA. 第 20AN 條的豁免適用於基金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就某基金而獲符合，則第 20AN 條適用於該基金。
- (2) 上述條件是——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該評稅基期內，為進行投資管理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 (3) 為施行第 (2)(a) 款，如某人在有關評稅基期內——
 - (a) 是在香港的全職員工；
 - (b) 在香港為有關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活動；及
 - (c) 具有進行 (b) 段所述的活動所需的資格，
則就該基金而言，該人在該評稅基期內屬合資格員工。
- (4) 在本條中——

投資管理活動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tivity) 就某基金而言，包括——

 - (a) 為該基金籌措資金；

- (b) 就將為該基金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
- (c) 為該基金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及
- (d) (如該基金已投資於某實體) 為協助該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基金行事。”。

5. 修訂第 20AN 條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1) 第 20AN 條——

廢除第 (1) 款。

- (2) 第 20AN(2) 條——

廢除

“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 (3) 款指明的某條件一直獲符合”

代以

“評稅基期內，第 (3) 款指明的某條件獲符合”。

- (3) 第 20AN(2) 條——

廢除

“第 20AP 及 20AQ 條”

代以

“第 (3A) 款及第 20AP、20AQ 及 20AS 條”。

- (4) 第 20AN(2) 條——

廢除

“交易賺取”

代以

“資產獲得”。

- (5) 第 20AN(2)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該基金不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

(b) 如該基金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資產 (不論是否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6) 第 20AN(2) 條——

廢除 (c) 段。

(7) 第 20AN(2A) 條——

廢除

“第 (2)(a) 款”

代以

“第 (2) 款”。

(8) 第 20AN(2A) 條——

廢除

“，而該等資產的交易，可由該實體代該基金進行”。

(9) 第 20AN(3)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有關基金的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i) 主要是在香港管理的；及

(ii) 是由某指明人士 (或透過某指明人士) 管理的；
或

(b)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有關基金一直——

(i) 符合第 20AM(4)(a)、(b)、(c)、(d) 或 (e) 條的描述；或

(ii) 屬合資格投資基金。”。

(10) 在第 20AN(3) 條之後——

加入

“(3A) 然而，第 (2) 款並不使任何基金獲豁免繳付就該基金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 (屬附表 16L 指明的收入者) 而徵收的稅款。”。

(11) 第 20AN 條——

廢除第 (4) 款。

(12) 第 20AN(5) 條，在 “16C” 之後——

加入

“或 16L”。

(13) 第 20AN(6) 條——

廢除**控制**的定義

代以

“**控制**(control) 就某實體 (**甲方**) 而言，指某人或另一實體 (**乙方**) 藉以下方式確保甲方的事務按照乙方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a) 持有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或持有與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有關的權益，或擁有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投票權，或擁有與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或

(b) 憑藉規管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14) 第 20AN(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實體 (entity)** 指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及
- (c) 信託；”。

6. 修訂第 20AO 條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第 20AO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特定目的實體——

- (a) 某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就該基金的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而該基金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如該實體的實益權益並非完全由該基金持有) 向該實體投放資本的人之中，有人對該實體的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 (不論該人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作出指示)。”。

(2) 第 20AO(2) 條——

廢除

“，在第 (3) 款規定的範圍內，”。

(3) 第 20AO(2) 條——

廢除

“有關利潤而徵收的稅款，上述有關利潤，是指該實體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以下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代以

“該實體從以下項目獲得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4) 第 20AO(2)(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的交易”。

- (5) 第 20AO(2)(c) 條——

廢除

“以下項目的交易：”。

- (6) 第 20AO(2)(c) 條，在“權證；”之後——

加入

“及”。

- (7) 第 20AO(2)(d) 條——

廢除

“的交易”。

- (8) 第 20AO(2)(d)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9) 第 20AO(2) 條——

廢除 (e) 段。

- (10) 在第 20AO(2) 條之後——

加入

“(2A) 然而，第 (2) 款並不使任何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就該實體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屬附表 16L 指明的收入者) 而徵收的稅款。”。

(11) 第 20AO 條——

廢除第 (3) 款。

(12) 第 20AO(4) 條，**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凡某特定目的實體 (**前者**) 透過屬特定目的實體的中間人，對任何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就前者而言，指該中間人；

(d) 凡某特定目的實體 (**前者**) 透過由多於一名中間人 (每名該等人士均屬特定目的實體) 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任何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就前者而言，指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一人；”。

(13) 第 20AO(4) 條，英文文本，***special purpose entity*** 的定義——

廢除

“entity that—”

代以

“entity—”。

(14)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該法團、合夥、受託人或實體的實益權益，是完全或局部由某基金持有的；
- (b) 是純粹為以下目的而成立的——
- (i) 收購、取得、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或處置以下兩者 (或其中之一)——
 - (A) 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B) 任何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
 - (ii) 第 (i) 節所述的目的，以及進行該目的之附帶活動；”。

(15) 第 20AO(4) 條，英文文本，*special purpose entity* 的定義，(c) 段——

廢除

“is”

代以

“that is”。

(16) 第 20AO(4) 條，英文文本，*special purpose entity* 的定義，(d) 段——

廢除

“does”

代以

“that does”。

(17)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 的定義，(d)(i) 段——

廢除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和管理”

代以

“收購、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管理或處置”。

- (18)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d)(ii) 段——

廢除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和管理”

代以

“取得、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管理或處置任何”。

- (19)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d)(ii) 段——

廢除

“資產；或”

代以

“資產；”。

- (20)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d)(iii) 段——

廢除

“文件；及”

代以

“文件；或”。

- (21)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在 (d)(iii) 段之後——

加入

“(iv) 進行第 (i) 或 (ii) 節所述目的之附帶活動；及”。

- (22) 第 20AO(4) 條，英文文本，*special purpose entity* 的定義，
(e) 段——
廢除
“is”
代以
“that is”。

7. 修訂第 20AP 條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 (1) 第 20AP 條，標題——

廢除
“公司”
代以
“實體”。

- (2) 第 20AP(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某指明團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或持有以下項目——

-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或
-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及

-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3) 第 20AP(2)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第 (1)(b)(ii) 或 (iii) 款所描述的股份、股額或股權權益”。

- (4) 第 20AP(2) 條——

廢除

“上述不動產及有關公司持有的”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不動產及”。

- (5) 第 20AP(2)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超過該公司或實體的資產價值的 10%，而上述指明團體在上述期間內，從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中獲得應評稅利潤——上述指明團體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就該等利潤而徵收的稅款；或

- (b) 不超過該公司或實體的資產價值的 10%，而上述指明團體在上述期間內，從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中獲得應評稅利潤——上述指明團體除非真誠地符合第 (3)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否則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就該等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6) 第 20AP(3)(a) 條——

廢除

“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有關公司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或有關實體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7) 第 20AP(3)(a) 條，在“控制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8) 第 20AP(3)(b) 條——

廢除

“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有關公司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或有關實體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9) 第 20AP(3)(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10) 第 20AP(3)(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11) 第 20AP(3)(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12) 第 20AP(4) 條，中文文本，**短期資產**的定義，(c) 段——

廢除

“3 年。”

代以

“3 年；”。

- (13) 第 20AP(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就某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a) 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及
- (b)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於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入帳；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20AN(6)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20AQ 條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沒有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1) 第 20AQ 條，標題——

廢除

“公司”

代以

“實體”。

(2) 第 20AQ(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某指明團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或持有以下項目——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或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及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以下項目——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3) 第 20AQ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除非上述指明團體真誠地符合第 (3)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否則如該團體在上述期間內，從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中獲得應評稅利潤，該團體便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須就該等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4) 第 20AQ(3)(a) 條——

廢除

- “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 “在取得有關公司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或有關實體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5) 第 20AQ(3)(a) 條，在“控制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 “或有關實體”。

(6) 第 20AQ(3)(b) 條——

廢除

- “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有關公司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或有關實體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7) 第 20AQ(3)(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8) 第 20AQ(3)(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9) 第 20AQ(3)(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10) 第 20AQ(4) 條，中文文本，**短期資產**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11) 第 20AQ(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具有第 20AP(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20AN(6)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取代第 20AS 條

第 20A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AS. 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而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則該公司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須就其在該評稅基期內從上述貿易或業務實體獲得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10. 修訂第 20AU 條 (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 及特定目的實體蒙受的虧損)

(1) 第 20AU(2) 條——

廢除

“20AN(2)(a) 或 (b) 條提述的交易”

代以

“20AN(2)(a) 條提述的資產的管理”。

(2) 第 20AU(3) 條——

廢除

“20AO(2) 條提述的交易”

代以

“20AO(2) 條所指的財產的管理”。

11. 修訂第 20AV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1) 第 20AV(2) 條——

廢除

“20AN(2)(a)、(b) 或 (c) 條提述的交易”

代以

“20AN(2)(b) 條提述的資產的管理”。

(2) 第 20AV(3) 條——

廢除

“賺取”

代以

“獲得”。

(3) 第 20AV(4) 條，**指明活動**的定義——

廢除

“、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

代以

“或直接業務實體”。

12. 修訂第 20AW 條 (第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義)

在第 20AW(9) 條之後——

加入

- “(10) 如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 (第 20AO(4) 條所界定者) 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 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 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 按照某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 該人即屬控制該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
- (11) 如符合以下情況, 某人即屬對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 (第 20AO(4) 條所界定者) 有重大影響力——
- (a) 該人具有權力, 可參與作出該基金或實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 或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基金或實體的 20% 或更多的投票權。”。

13. 修訂第 20AX 條 (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第 20AX 條, 標題, 在“居港者”之後——

加入

“等”。

- (2) 在第 20AX(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不局限第 (1) 及 (3) 款的原則下, 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

- (a) 某人——

- (i) 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4B) 款所列者；或
- (ii) 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該人——
 - (A) 控制該基金，或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B) 是該基金的相聯者；
- (b) 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及
- (c) 該人是——
 - (i) 財務機構；
 - (ii) 保險公司；或
 - (iii) 放債人，

則該基金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得自貸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 (4B) 第 (4A) 款所述的某人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基金是法團，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持有 (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 該法團不少於 2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或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不少於 2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享有權益；

- (b) 如該基金是合夥，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20% 的利潤；
 - (c) 如該基金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20% 價值享有權益；或
 - (d) 如該基金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基金享有不少於 20% 的擁有權權益。
- (4C) 就第 (4A) 款而言，如——
- (a) 該人是保險公司，且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第 22D 條所界定者) 及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該人從上述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第 23(1)(a) 條釐定的，
- 則該款所述的基金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上述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 (4D) 不論某人是否已 (或是否會)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基金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基金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 (4A) 款仍就該人而適用。”。

(3) 第 20AX(5) 條——

廢除

在“即視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如某人因能夠 (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 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人”。

(4) 第 20AX(6)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某人”。

(5) 第 20AX(7)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6) 第 20AX(7) 條——

廢除

“第 (1) 或 (3) 款”

代以

“第 (1)、(3) 或 (4A) 款”。

(7) 在第 20AX(8) 條之後——

加入

“(8A) 就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如在某段期間內的所有時間，某人一直符合以下說

明，則第 (1)、(3) 及 (4A) 款並不就該段期間而適用於該人——

- (a) 該人是自然人；
- (b) 該人是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基金；
- (c) 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或
- (d)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ii) 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但以下行業或業務除外：投資於根據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及
 - (iii) 該實體的至少 95% 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是由——
 - (A) 非居港者擁有；
 - (B) (a)、(b) 或 (c) 段所述的人擁有；或
 - (C) 2 個或多於 2 個 (A) 及 (B) 分節所述的人士的組合擁有。

(8B) 就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 (1) 及 (4A) 款，局長如認為某人在某基金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基金享有達到第 (2) 或 (4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列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便可應該人的申請，決定該人並無對該基金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8) 第 20AX(9)(a)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9) 第 20AX(9)(a) 條——

廢除

“第 (1) 或 (3) 款”

代以

“第 (1)、(3) 或 (4A) 款”。

(10) 第 20AX(9)(b) 條——

廢除

“，既是居港者，”。

(11) 第 20AX(9)(b) 條——

廢除

“亦基於第 (1) 或 (3) 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代以

“亦基於第 (1)、(3) 或 (4A) 款的施行，而屬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人”。

(12) 第 20AX(9) 條——

廢除

“所述的居港者”

代以

“所述的人”。

(13) 在第 20AX(9) 條之後——

加入

“(9A)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獲派發某筆款額，而該筆款額可歸因於該基金的該等應評稅利潤；及
- (c) 就 (b) 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若非有本款規定，該人便本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則就該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無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

(9B)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根據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屬有效；
- (c) 該人對該基金享有實益權益，而在就該課稅年度而釐定該人的關乎該等實益權益的利潤、收

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該等實益權益的升值獲確認；及

- (d)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包括該升值，

則該升值的款額，須扣減該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條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視為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者) 的款額。”。

- (14) 第 20AX(10) 條，**相聯者**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15) 第 20AX(10)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放債人** (money lender) 指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第 14C(1) 條所界定者) 的人；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

貸款 (loan)——

- (a) 具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 (b) 不包括附表 16C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

14. 修訂第 20AY 條 (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第 20AY 條，標題，在“居港者”之後——

加入

“等”。

(2) 在第 20AY(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2B) 款所列者；及

(b) 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實體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B) 第 (2A) 款所述的某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實體是法團，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居港者持有 (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 該法團不少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或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不少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享有權益；
 - (b) 如該實體是合夥，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30% 的利潤；
 - (c) 如該實體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30% 價值享有權益；或
 - (d) 如該實體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30% 的擁有權權益。
- (2C) 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某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根據第 (1) 及 (2A) 款而視為同一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則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第 (2A) 款 (而非根據第 (1) 款)，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D) 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及

(c) 該實體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實體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E) 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某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根據第 (2) 及 (2D) 款而視為同一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則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第 (2D) 款 (而非根據第 (2) 款)，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3) 第 20AY(3) 條——

廢除

“及 (2)”

代以

“、(2)、(2A) 及 (2D)”。

(4) 在第 20AY(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2A) 及 (2D) 款的原則下，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

(a) 某人——

- (i) 於某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3B) 款所列者；或
- (ii) 於某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該人——
 - (A) 控制該實體，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B) 是該實體的相聯者；
- (b) 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及
- (c) 該人是——
 - (i) 財務機構；
 - (ii) 保險公司；或
 - (iii) 放債人，

則該實體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得自貸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 (3B) 第 (3A) 款所述的某人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實體是法團，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持有 (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 該法團不少於 2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或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不少於 20% 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享有權益；
- (b) 如該實體是合夥，且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20% 的利潤；
- (c) 如該實體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20% 價值享有權益；或
- (d) 如該實體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20% 的擁有權權益。

(3C) 就第 (3A) 款而言，如——

- (a) 該人是保險公司，且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第 22D 條所界定者) 及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該人從上述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第 23(1)(a) 條釐定的，

則該款所述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上述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3D) 不論某人是否已 (或是否會)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特定目的實體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實體的利

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 (3A) 款仍就該人而適用。”。

- (5) 第 20AY(4) 條——

廢除

在“即視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某人因能夠 (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 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人”。

- (6) 在第 20AY(5) 條之後——

加入

“(5A) 就第 (2B) 及 (3B) 款而言，某人對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D 第 2 部釐定，猶如在該部中提述基金，即提述該人。”。

- (7) 第 20AY(6)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 (8) 第 20AY(6)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2A)、(2D) 或 (3A)”。

- (9) 在第 20AY(7) 條之後——

加入

- “(7A) 就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如在某段期間內的所有時間，某人一直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1)、(2)、(2A)、(2D) 及 (3A) 款並不就該段期間而適用於該人——
- (a) 該人是自然人；
 - (b) 該人是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基金；
 - (c) 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或
 - (d)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ii) 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但以下行業或業務除外：投資於根據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及
 - (iii) 該實體的至少 95% 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是由——
 - (A) 非居港者擁有；
 - (B) (a)、(b) 或 (c) 段所述的人擁有；或

(C) 2 個或多於 2 個 (A) 及 (B) 分節所述的人士的組合擁有。

(7B) 就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 (1) 款，局長如認為某居港者在某基金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基金享有達到第 20AX(2) 條所列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便可應該居港者的申請，決定該居港者並無對該基金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7C) 就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 (2A) 及 (3A) 款，局長如認為某人在某特定目的實體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實體享有達到第 (2B) 或 (3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列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便可應該人的申請，決定該人並無對該實體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10) 第 20AY(8)(a)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11) 第 20AY(8)(a)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2A)、(2D) 或 (3A)”。

(12) 第 20AY(8)(b) 條——

廢除

“，既是居港者，”。

(13) 第 20AY(8)(b) 條——

廢除

“亦基於第 (1) 或 (2) 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代以

“亦基於第 (1)、(2)、(2A)、(2D) 或 (3A) 款的施行，而屬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人”。

(14) 第 20AY(8) 條——

廢除

“所述的居港者”

代以

“所述的人”。

(15) 在第 20AY(8) 條之後——

加入

“(8A)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獲派發某筆款額，而該筆款額可歸因於該實體的該等應評稅利潤；及

- (c) 就 (b) 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若非有本款規定，該人便本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則就該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無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

(8B)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根據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屬有效；
- (c) 該人對該實體享有實益權益，而在就該課稅年度而釐定該人的關乎該等實益權益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該等實益權益的升值獲確認；及
- (d)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包括該升值，

則該升值的款額，須扣減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條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視為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者) 的款額。”。

- (16) 第 20AY(9) 條，中文文本，**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17) 第 20AY(9)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放債人** (money lender) 具有第 20AX(10)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具有第 20AX(10)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貸款 (loan) 具有第 20AX(10)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 加入第 20AZ 至 20AZE 條

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20AY 條之後——
加入

“20AZ.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為施行本條及第 20AZA、20AZB、20AZD 及 20AZE 條——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基金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指明基金——

(i)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或

(ii) 該基金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而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如在該年度內負責指明基金 (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 的管理或行政，即屬該基金的指明人士。
- (2) 在第 20AZA、20AZB、20AZC、20AZD 及 20AZE 條中——
 - 初步通知書** (initial notification) 指根據第 20AZA(1)、(4)、(6) 或 (9) 條須提交的書面通知；
 - 周年通知書** (annual notification) 指根據第 20AZB(1) 條須提交的書面通知；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就某指明基金而言，指該基金根據第 20AZA(3) 條指定的人；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 指根據第 20AZC(1) 條指定的系統。
- (3) 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20AZA 及 20AZB 條不適用於某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
 - (a)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基金須被徵收利得稅；
 - (b) 該基金根據第 51(1) 條，就該課稅年度提交報稅表；或
 - (c)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該基金是有限合夥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某指明基金是有限合夥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

- (a) 該基金沒有任何應評稅利潤 (符合以下說明的應評稅利潤除外：根據第 20AN 條，該基金獲豁免繳付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或
- (b) 發生以下兩項事件——
 - (i) 該基金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 (ii) 該實體沒有任何應評稅利潤 (符合以下說明的應評稅利潤除外：根據第 20AO 條，該實體獲豁免繳付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則該基金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0AZA 及 20AZB 條就該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基金的指明人士。

- (5) 根據第 (4) 款作出的選擇——
 - (a) 不得撤回；及
 - (b) (如在該選擇作出前，有通知根據第 51(1) 條發出，規定該基金就某課稅年度提交報稅表) 只可在該通知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前作出。
- (6) 按照第 (5)(b) 款而根據第 (4) 款作出的選擇，免除有關基金遵從第 (5)(b) 款所述的、在該選擇作出前已發出的通知所載規定的責任。

20AZA.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初步通知書

- (1)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須在自其開始負責該基金 (或該基金的某部分) 的管理或行政當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就該基金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
- (2) 然而，如第 (8)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上述指明人士無須根據第 (1) 款提交初步通知書。
- (3) 指明基金可為本條的目的指定該基金在香港的指明人士。
- (4) 如指明基金在某日 (**指定日期**) 根據第 (3) 款作出指定，則有關指定人士須在自指定日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就該基金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
- (5)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上述指定人士無須根據第 (4) 款提交初步通知書——
 - (a) 在指定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該指定人士就有關指明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或
 - (b) 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該指定人士就其他指明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
- (6) 如指明基金的某指明人士在某日 (**停任日期**) 不再屬該基金的指定人士，則該基金的其他指明人士須

在自停任日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

(7)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上述其他指明人士無須根據第 (6) 款提交初步通知書——

(a) 在停任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該名其他指明人士就有關指明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或

(b) 第 (8)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8) 為施行第 (2) 或 (7)(b) 款，有關條件是——

(a) 在第 (1) 或 (6)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就其他指明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或

(b) 發生所有以下事件——

(i) 在第 (1) 或 (6)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指明基金根據第 (3) 款指定該基金的其他指明人士；

(ii) 在上述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

(A) 上述其他指明人士根據第 (4) 款而就該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或

(B) 上述其他指明人士根據第 (5) 款而無須就該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

- (iii) 在上述期間屆滿時，該項指定屬有效。
- (9) 如某人就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 2026 年 4 月 1 日當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屬某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則該人須在自《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2026 年第 號) 第 15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
- (10)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上述指明人士無須根據第 (9) 款提交初步通知書——
 - (a) 在該款所述的期間，該指明人士就其他指明基金提交初步通知書；或
 - (b) 發生以下兩項事件——
 - (i) 在該款所述的期間——
 - (A) 有關指明基金根據第 (3) 款指定該基金的其他指明人士；及
 - (B) 上述其他指明人士就該基金或任何其他指明基金而提交初步通知書；
 - (ii) 在上述期間屆滿時，該項指定屬有效。
- (11) 初步通知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紀錄提交——
 - (a) 該電子紀錄是使用指定系統傳送的；及

- (b) 該電子紀錄載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所有資料。

20AZB.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周年通知書

- (1) 評稅主任可就某課稅年度，向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間內，就該課稅年度提交關於該基金的另一份書面通知。
- (2) 上述指明人士在接獲評稅主任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須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間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紀錄，提交周年通知書——
 - (a) 該電子紀錄是使用指定系統傳送的；及
 - (b) 該電子紀錄載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所有資料。

20AZC.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指定系統

- (1) 為施行第 20AZA(11)(a) 及 20AZB(2)(a) 條，局長可指定一個系統，以供與局長通訊之用。
- (2)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以何種方式，產生或傳送第 20AZA(11) 或 20AZB(2) 條所指的電子紀錄 (或須與上述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及

- (c) 關乎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軟件及通訊。
- (3) 就某份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而言，即使第 20AZA(11) 或 20AZB(2) 條的規定未獲遵守，局長仍可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接納該通知書。
- (4)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0AZD.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第 51C 條經第 (2)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
- (2) 上述指明人士須——
 - (a) 備存足夠紀錄，讓由該人士根據第 20AZA 或 20AZB 條提交的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能易於確定；及
 - (b) 在提交上述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的課稅年度結束後，保留該等紀錄最少 7 年。
- (3)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2)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一如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

20AZE.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聘用服務提供者

- (1) 可為 (或代表) 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聘用服務提供者，以提交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已根據第 (1) 款聘用服務提供者，以遵守第 20AZA 或 20AZB 條所指的規定，有關指明人士在該條下的責任，並不獲免除。”。

16. 修訂第 40AD 條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第 40AD(1) 條，在“第 2、”之後——

加入

“4(2)(c)、”。

17. 修訂第 40AV 條 (附表 16E：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 (1) 第 40AV(2) 條——

廢除

“16I、16J 及 16K”

代以

“16J、16K 及 16L”。

- (2) 第 40AV(3) 條——

廢除

“16I、16J 及 16K”

代以

“16J、16K 及 16L”。

(3) 第 40AV(3) 條——

廢除

“2022”

代以

“2025”。

(4) 在第 40AV(3) 條之後——

加入

“(4) 在緊接《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2026 年第 號) 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的本條及附表 16E、16F、16G、16H、16I、16J 及 16K，就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18.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在第 51C(5)(aa) 條之後——

加入

“(aab) 第 20AZD 條 (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須予備存的紀錄)；”。

1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2T) 條——

廢除

“第 10(2) 條”

代以

“第 10(1) 或 (3) 條”。

(2) 在第 80(3) 條之前——

加入

- “(2ZF)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0AZA(1)、(4)、(6) 或 (9) 或 20AZB(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ZG) 就第 (2ZF) 款而言，根據第 20AZE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 (2ZH) 任何人如因沒有作出某作為而被裁定犯第 (2ZF) 款所訂罪行，則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作為。
- (2ZI)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ZH)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0. 加入第 80Y 條

在第 81 條之前——

加入

“80Y.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20AZA 或 20AZB 條提交書面通知方面的罪行

- (1) 如指明基金的指明人士聘用服務提供者，以為 (或代表) 該人士根據第 20AZA(1)、(4)、(6) 或 (9) 或 20AZB(2) 條提交書面通知，則本條適用於該服務提供者。
- (2) 如上述服務提供者沒有安排按第 20AZA(1)、(4)、(6) 或 (9) 或 20AZB(2) 條的規定提交通知，該服務提供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第 20AZ(1)(b) 條所指的人；

指明基金 (specified fund) 指第 20AZ(1)(a) 條所指的基金。”。

2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35) 為施行《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2026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條文，列於附表 68。”。

22. 修訂附表 15C (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1) 附表 15C，標題——

廢除

“居港者的”。

(2) 附表 15C——

廢除

“附表 15D]”

代以

“附表 15D 及 68]”。

(3) 附表 15C，第 1 部，第 1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 (4) 附表 15C，第 1 部，第 2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的人”。

- (5) 附表 15C，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 “3.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第 20AX 條，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部第 1 條時——

- (a)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某基金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本部第 2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 所指的該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及

- (b) 如該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某基金的間接實益權益，則本部第 2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 所指的該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4. 在本部中——

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

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但

(b) 不包括符合第 20AX(8A)(b) 或 (d) 條的描述的人。”。

(6) 附表 15C，第 2 部，第 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7) 附表 15C，第 2 部，第 3(a)、(b) 及 (c)(i)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某人”。

23. 修訂附表 15D (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1) 附表 15D，標題——

廢除

“居港者的”。

(2) 附表 15D——

廢除

“20AY 條 J”

代以

“20AY 條及附表 68J”。

(3) 附表 15D，第 1 部，第 1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4) 附表 15D，第 1 部，第 2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的人”。

(5) 附表 15D，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第 20AY 條 (該條第 (2A)、(2D) 或 (3A) 款除外)，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部第 1 條時——

(a)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某基金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本部第 2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1 所指的該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及

(b) 如該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某基金的間接實益權益，則本部第 2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1 所指的該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2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第 20AY(2A)、(2D) 或 (3A) 條，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部第 1 條時，就該課稅年度的某日而言，特定

目的實體的獲豁免利潤的款額為何，須按照本部第 2 條所列的公式確定，而該公式須經以下變通——

- (a) 剔除變數 B1；
- (b) 變數 B2 所指的，是該人在該日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 的程度 (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及
- (c) 本部第 2C 及 2D 條指明的變通。

2C.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上述的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有關特定目的實體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上述公式 (經本部第 2B(b) 條變通者) 中的變數 B2 所指的該人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

2D. 如上述的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有關特定目的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則上述公式 (經本部第 2B(b) 條變通者) 中的變數 B2 所指的該人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2E. 在本部中——
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但
- (b) 不包括符合第 20AY(7A)(b) 或 (d) 條的描述的人。”。

24. 修訂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及 20AO 條及附表 16E 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 (1) 附表 16C，標題——

廢除

“20AN 及 20AO 條及附表 16E 而就交易”

代以

“20AM、20AN 及 20AO 條及附表 16E 而”。

- (2) 附表 16C——

廢除

“及 20AS 條及附表 16D、16E 及 17A]”

代以

“、20AQ、20AS、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16E、16J、16K、17A 及 68]”。

- (3) 附表 16C，第 1 部，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保險相連證券”。

- (4) 附表 16C，第 1 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2A.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5) 附表 16C，第 1 部，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8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貴金屬：該等貴金屬的價值，不超過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投資組合的 20%”。

(6) 附表 16C，第 1 部，在第 10 項之後——

加入

“10A. 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 的交易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相關並屬上述交易所附帶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商品：該等商品的交易量，不超過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交易的該等商品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期貨合約的總交易量的 15%”。

(7) 附表 16C，第 1 部，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2. 貸款

13. 位於香港以外的不動產

14. 數字資產

15. 排放限額

16. 排放權衍生工具

17. 碳信用”。

- (8) 附表 16C，第 2 部，第 1 條，**期貨合約**的定義，(b)(i) 段——

廢除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

代以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上市或”。

- (9) 附表 16C，第 2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具有第 20AP(4)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29A(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品 (commodity) 指鋁、鋁金屬、氧化鋁、大麥、瀝青、芥花油、煤、鈷、可可、咖啡、銅、玉蜀黍、棉花、原油、柴油、乙醇、燃油、金礦砂及其精礦、熱軋鋼捲、鐵礦石、黃麻、鉛、鋰、甲醇、鉬、石腦油、天然氣、鎳、燕麥、油籽及菜油、軟質棕櫚油、石油、米、糙米、橡膠、大豆、鋰輝石、不銹鋼、鋼、糖、木材、錫、尿素、小麥、木漿、羊毛或鋅；

排放限額 (emission allow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a) 該票據轉易排放溫室氣體的權利；及
- (b) 該票據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本部第 2 條認可的氣候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交易；

排放權衍生工具 (emission derivative) 指某衍生工具，而該衍生工具的損益金額，完全或大致上與有關基礎排放限額或碳信用的損益金額或表現掛鉤；

貴金屬 (precious metal) 指屬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銱、銑、鈮、銻或鈳，但交易所買賣商品除外；

貸款 (loan) 具有第 20AX(10)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20AN(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碳信用 (carbon credit) 指代表減少、移除或避免溫室氣體的票據，而該票據在以下平台交易——

- (a) 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所指的認可控制人的聯屬公司所營運的氣候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或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本部第 2 條認可的氣候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

數字資產 (digital asset) ——

- (a) 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53ZRA(1) 條所界定的虛擬資產；

- (b) 包括基於該條例第 53ZRA(2)(a)(i) 條的施行而不包括在該條中~~虛擬資產~~的定義之內的數碼形式價值；但
 - (c) 不包括向其持有人提供某基礎資產 (不屬港元或本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類別者) 的權益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
- (10) 附表 16C，第 2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 “2. 為施行本部第 1 條中~~排放限額~~的定義的 (b) 段及~~碳信用~~的定義的 (b) 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認可某氣候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
 - 3. 就本附表第 1 部第 8A 項而言，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貴金屬的價值及有關投資組合，須藉局長指明的方式釐定。”。

25. 修訂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 (1) 附表 16D——
廢除
“80 條]”
代以
“80 條及附表 68]”。
- (2) 附表 16D，第 1 條——
廢除~~控制~~的定義
代以

“**控制**(control) 就某實體 (**甲方**) 而言, 指某人或另一實體 (**乙方**) 藉以下方式確保甲方的事務按照乙方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持有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 或持有與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有關的權益, 或擁有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投票權, 或擁有與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 或
- (b) 憑藉規管甲方或任何其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 (3) 附表 16D, 第 1 條, **外部投資者的定義**——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4) 附表 16D, 第 1 條,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義**——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5) 附表 16D, 第 1 條,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義**, (a) 段——

廢除

“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

- (6) 附表 16D, 第 1 條——

- (a) **相聯法團**的定義;
- (b) **相聯合夥**的定義;
- (c) **經核證投資基金**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7) 附表 16D,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基金 (fund)**——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密切相關實體 (closely related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2A 條；”。

- (8) 附表 16D，第 2 條，標題——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9) 附表 16D，第 2 條，**合資格支付人**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基金；

(b) 基金的密切相關實體；或”。

- (10) 附表 16D，第 2 條——
廢除經核證投資基金的定義。

- (11) 附表 16D，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基金 (fund)**——

(a) 具有第 20AM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b) 不包括指明實體。”。

- (12) 附表 16D，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密切相關實體的涵義

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實體即屬另一個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

(a) 它們其中一個實體控制另一個實體；或

(b) 它們均受同一人或同一個實體控制。”。

(13) 附表 16D，第 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具資格附帶權益——

- (a) 指以下款項：某合資格人士從為某基金或某指明實體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憑藉該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就該基金或實體的利潤而持有的指明權利，從某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憑藉該指明權利而由某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合資格人士) 的款項；及
 - (b) 就本附表第 3、4、5 及 6 部 (第 15 條除外) 而言，亦包括以下款項：某合資格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從為該合資格人士 (或代該合資格人士) 為某基金或某指明實體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憑藉該合資格僱員直接或間接地就該基金或實體的利潤而持有的指明權利，從某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憑藉該指明權利而由某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合資格僱員) 的款項。
- (1A) 為施行第 (1) 款，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即屬就某基金或某指明實體的利潤而持有指明權利——

- (a) 該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享有收取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收取) 上述利潤的某份額的權利 (**有關權利**) ; 及
- (b) 有關權利——
 - (i) 是按照管限該基金或實體的運作的協議，或按照關乎為該基金或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其他協議而決定的；
 - (ii) 並不歸因於該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向該基金或實體投放資本；及
 - (iii) 並非酌情決定的，但在派發有關利潤的份額的款額、時間、支付方式或其他方面，可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14) 附表 16D，第 3(2) 條——

廢除

“由某人收取 (或累算歸予某人) 的款項，即屬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 (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

代以

“由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 的款項，即屬由該人士或僱員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 (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士或僱員)”。

(15) 附表 16D，第 3(2) 條——

廢除

“管限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的運作”

代以

“第 (1A)(b)(i) 款所述”。

(16) 附表 16D，第 3(2)(a) 條——

廢除

“該基金或實體的門檻回報率獲滿足的前提下，在支付投資於該基金或”

代以

“支付或累算投資於有關基金或有關指明”。

- (17) 附表 16D，第 3(3) 條——

廢除

所有“某人”

代以

“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

- (18) 附表 16D，第 3(4)(a) 條——

廢除

在“，由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從某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收取，或由某基金或某指明實體以該方式，累算歸予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 (**實際款項**)；及”。

- (19) 附表 16D，第 3(4)(b) 條——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 (20) 附表 16D，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第 (4)(b) 款而言，有關風險須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評定，包括——

- (a) 關於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士或僱員) 的最低款額的安排的條款；及
- (b) 有關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的投資波動性。”。

(21) 附表 16D，第 3(5)(a) 條——

廢除

“人士從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收取 (或由該基金或實體累算歸予該人)”

代以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從有關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收取 (或由該基金或實體累算歸予該人士或僱員)”。

(22) 附表 16D，第 3(5)(b) 條——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23) 附表 16D，第 3(6) 條——

廢除

“有關風險”

代以

“就合資格人士而評定的風險”。

(24) 附表 16D，第 3(6)(a) 條——

廢除

“有關人士就為有關經核證投資”

代以

“該人就為有關”。

(25) 附表 16D，中文文本，第 3(6)(b) 條，在“之時；”之後——

加入

“及”。

(26) 附表 16D，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6A) 就第 (4)(b) 款而言，就合資格僱員而評定的風險亦須在以下時間中最近期者評定——

- (a) 該僱員就為某合資格人士 (或代某合資格人士)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協議之時；
- (b) 該僱員開始為該合資格人士 (或代該合資格人士) 為有關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 (直接或間接地) 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時；及
- (c) 就關乎該僱員將收取 (或可收取) 的款項的款額，或將累算 (或可累算) 歸予該僱員的款項的款額方面，更改 (a) 段所提述的協議之時。”。

(27) 附表 16D，第 3(7) 及 (8) 條——

廢除

所有“某人”

代以

“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

(28) 附表 16D，第 3(9) 條——

廢除

“有關人士不會收取該部分 (或該部分不會累算歸予該人)”

代以

“有關合資格人士或有關合資格僱員不會收取該部分 (或該部分不會累算歸予該人士或僱員)”。

(29) 附表 16D，第 3(10) 條——

廢除

“(5)、(6)、”

代以

“(4A)、(5)、(6)、(6A)、”。

(30) 附表 16D，第 3(10) 條——

廢除

所有“某人”

代以

“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僱員”。

(31) 附表 16D，第 3 條——

廢除第 (11) 款。

(32) 附表 16D，第 4(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從以下利潤產生的——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根據第 20AN 或 20AO 條，某基金或某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就該等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ii) 基於根據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以外的原因而無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或

(iii) 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任何其他利潤。”。

(33) 附表 16D，第 4(2) 條——

廢除 (d) 段。

- (34) 附表 16D，第 4(3)(b) 條——

廢除

“屬第 20AN(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的經核證投資基金”

代以

“符合第 20AM(4)(a)、(b)、(c)、(d) 或 (e) 條描述或屬第 20AN(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的基金，”。

- (35) 附表 16D，第 5(1) 條——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36) 附表 16D，第 5(4) 條，*適用期間*的定義——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37) 附表 16D，第 8(2) 條——

廢除

“經核證投資”。

- (38) 附表 16D，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施行本條，有關合資格僱員從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入息，包括直接由有關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39) 附表 16D，第 8(3) 條——

廢除

“ $A = B - (C \times D)$ ”

代以

“ $A = B - (C + D) \times E$ ”。

(40) 附表 16D，英文文本，第 8(3) 條——

廢除

所有“for the year”

代以

“in the year”。

(41) 附表 16D，第 8(3) 條——

廢除

“C 指 B 當中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所支付的部分：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合資格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 的，及就為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作利得稅評稅而言，本附表第 4(1) 條是適用於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

D 指本附表第 9 條指明的百分率。”

代以

“C 指 B 當中從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本附表第 3(1)(a) 條所指者) 支付的部分——

(a) 由合資格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及

(b) 就為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作利得稅評稅而言，本附表第 4(1) 條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D 指 B 當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a) 屬直接或間接由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

權益 (本附表第 3(1)(b) 條所指者)，
而該部分並非從由合資格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 的具資格
附帶權益支付；及

- (b) 假設該部分是由合資格人士收取 (或
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 的話，本附
表第 4(1) 條便會就該部分的利得稅
評稅而適用；

E 指本附表第 9 條指明的百分率。”。

- (42) 附表 16D，第 8(4) 條，**合資格僱員**的定義，(a) 段——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符合本附表第 5(2) 及 (3) 條的條件的合資格人士；
或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 及 (3) 條的條件的合資格人士的
密切相關實體；”。

- (43) 附表 16D，第 3 部，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實體為合資格僱員 (或代合資格僱員) 收取具資格附帶
權益的相關稅務處理**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合資格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全資或非全資擁有某實體 (**標的實體**) ; 及
 - (b) 由標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從某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直接或間接地由某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標的實體) 的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 是為該僱員 (或代該僱員) 收取或累算的。
- (2) 為施行第 11B 條及本附表第 8 條, 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須視為已由有關合資格僱員收取或已累算歸予該僱員。
- (3) 為施行第 4 部, 在確定標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虧損時, 不得將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計算在內。”。
- (44) 附表 16D——
廢除第 10 條
代以

“10. 合資格人士的責任：資料及紀錄

- (1) 合資格人士須採取合理步驟, 以確定是否因該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為該人士 (或代該人士) 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而致該僱員在某課稅年度收取或將會收取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有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或將會累算歸予該僱員) 。
- (2) 如有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則第 9 部及第 80 條經本條指明的變通後, 適用於某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士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士) 的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4(1) 條評定利得稅；
- (b) 該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
 - (i) 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因該僱員為該人士 (或代該人士) 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在某課稅年度由該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及
 - (ii)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第 (i) 節所述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8 條評定薪俸稅。
- (3) 如第 9 部及第 80 條依據第 (2) 款適用於某合資格人士 (**有關合資格人士**)，則該人士須在其報稅表內，或以局長要求的其他方式或格式，向局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該人士提出第 (2)(a) 款所述的申索——
 - (i)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士)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款額；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支付人的詳情：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人士從該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由該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人士) 的；及

- (iii) 局長指明的、關乎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該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提出第 (2)(b) 款所述的申索——
 - (i) 該僱員的姓名；
 - (ii) 該僱員的地址；
 - (iii) 該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該僱員的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iv) 該僱員在有關課稅年度收取 (或在有關課稅年度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款額；
 - (v)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支付人的詳情：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由該僱員從該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由該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及
 - (vi) 局長指明的、關乎上述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如局長信納，有關的合資格支付人已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供第 (3)(b) 款所指的資料，則有關合資格人士無須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
- (5) 為施行第 51C 條——

- (a) 如由有關合資格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是從由該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士)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中支付的, 則除根據該條備存和保留入息及開支的紀錄外, 該人士亦須——
 - (i) 備存足夠的紀錄, 讓由該僱員收取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該僱員) 一事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能易於確定; 及
 - (ii) 在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由該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僱員 (以較遲者為準) 當日後, 保留該等紀錄最少 7 年; 及
- (b) 如有關合資格人士 (或其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以任何其他方式, 收取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有具資格附帶權益以任何其他方式, 累算歸予該僱員), 則除根據該條備存和保留入息及開支的紀錄外, 該人士亦須——
 - (i) 備存第 (3)(b) 款所指的資料的紀錄; 及
 - (ii) 在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收取或累算 (以較遲者為準) 當日後, 保留該等紀錄最少 7 年。
- (6)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5)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 一如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

(45) 附表 16D，第 11(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某人 (該人)——

(i) 向局長提出申索，聲稱——

(A) 該人屬合資格人士；及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4(1) 條評定利得稅；或

(ii) 向局長提出申索，聲稱——

(A) 該人屬合資格僱員；及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8 條評定薪俸稅；及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合資格支付人向該人支付 (或累算歸予該人) 的。”。

(46) 附表 16D，第 11(4)(b) 條——

廢除

在“權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第 (1)(a)(i) 款所述的申索而言——不得按照本附表第 4(1) 條評定利得稅；或

(ii) 就第 (1)(a)(ii) 款所述的申索而言——不得按照本附表第 8 條評定薪俸稅。”。

(47) 附表 16D，第 12(2)(b) 條——

廢除

“權益；”

代以

“權益；及”。

(48) 附表 16D，第 12(2) 條——

廢除 (c) 段。

(49) 附表 16D，第 13(4) 條，*管理費用*的定義——

廢除

“經核證投資”。

(50) 附表 16D，第 14(3) 條，*相聯虧損*的定義——

廢除

“交易中產生而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從該交易中”

代以

“利潤產生而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從該等利潤”。

(51) 附表 16D，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4) 本條受本部的其他條文規限。”。

(52) 附表 16D，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6.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所指的修訂的適用範圍

- (1) 經修訂附表就任何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2) 為免生疑問，經修訂附表不適用於——
 - (a)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 (但在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合資格人士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及
 - (b)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累算歸予合資格僱員，但於該日或之後由該僱員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3) 就任何第 (1) 款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經修訂附表適用於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及在緊接生效日期的前一日完結的期間內，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一如經修訂附表適用於在該期間之後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2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2026 年第 號)；

經修訂附表(amended Schedule) 指經《修訂條例》第 25 條修訂的本附表。”。

26. 修訂附表 16E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1) 附表 16E——

廢除

“16I、16J 及 16K]”

代以

“16J、16K、16L 及 68]”。

(2) 附表 16E，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就某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a) 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及

(b)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於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入帳；”。

(3) 附表 16E，第 6(2)(b)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收購、取得、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或處置以下兩者 (或其中之一)——
- (A) 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B) 任何附表 16C 資產；或
- (ii) 第 (i) 節所述目的，以及進行該目的之附帶活動；”。
- (4) 附表 16E，第 6(2)(b) 條——
- 廢除第 (iii) 節。**
- (5) 附表 16E，第 6(2) 條——
- 廢除 (c) 段**
- 代以**
- “(c) 除了為以下目的外，實體乙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 (i) 收購、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或處置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取得、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或處置任何附表 16C 資產；
 - (iii) 代表有關家控工具簽立關乎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活動的法律文件；或
 - (iv) 進行第 (i) 或 (ii) 節所述目的之附帶活動；及”。
- (6) 附表 16E，在第 6(4) 條之後——
- 加入**

- “(5) 如某家族特體透過一個屬家族特體的中間實體，對任何附表 16C 資產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有關家控工具對該中間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該中間實體屬有關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
- (6) 如某家族特體透過多於一個中間實體 (當中每個中間實體均屬家族特體) 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對任何附表 16C 資產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有關家控工具對每個該等中間實體，均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每個該等中間實體均屬有關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
- (7) 附表 16E，第 9(2) 條——
- 廢除**
- “在該評稅基期內，從第 (3) 款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代以**
- “在該評稅基期內的、第 (3) 款指明的應評稅利潤”。
- (8) 附表 16E，第 9 條——
- 廢除第 (3) 款**
- 代以**
- “(3) 上述應評稅利潤是得自附表 16C 資產的利潤，但不包括附表 16L 所指明的收入。”。
- (9) 附表 16E，第 9(4) 條——
- 廢除 (b) 段**
- 代以**
- “(b)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的附表 16C 資產——
- (i) 主要是在香港管理的；及
- (ii) 是由管理有關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或透過該具資格辦公室) 管理的。”。
- (10) 附表 16E，第 9 條——

廢除第 (5) 款。

(11) 附表 16E，第 10(1)(a) 條——

廢除

“淨資產值”

代以

“資產價值”。

(12) 附表 16E，第 11 條，標題——

廢除

“淨資產值”

代以

“資產價值”。

(13) 附表 16E，第 11(1) 條——

廢除

“淨資產值”

代以

“資產價值”。

(14) 附表 16E，第 11(2)、(4)、(6)、(7) 及 (8) 條——

廢除

所有“淨資產值”

代以

“價值”。

(15) 附表 16E，第 11 條——

廢除第 (10) 款。

(16)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1(13) 條——

廢除 *NAV* 的定義。

(17) 附表 16E，第 12(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某家控工具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或持有以下項目——
-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或
 -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及
-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18) 附表 16E，第 12(2)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第 (1)(b)(ii) 或 (iii) 款所描述的股份、股額或股權權益”。

- (19) 附表 16E，第 12(2)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20) 附表 16E，第 12(2) 條，在“該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21) 附表 16E，第 12(2)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22) 附表 16E，第 12(3)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第 (1)(b)(ii) 或 (iii) 款所描述的股份、股額或股權權益”。

(23) 附表 16E，第 12(3)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24) 附表 16E，第 12(3) 條，在“該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 (25) 附表 16E，第 12(3)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 (26) 附表 16E，第 12(4)(a)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27) 附表 16E，第 12(4)(a)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28) 附表 16E，第 12(4)(b)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29) 附表 16E，第 12(4)(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30) 附表 16E，第 12(4)(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31) 附表 16E，第 12(4)(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32)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2(5) 條，在“a company”之後——

加入

“or an entity (*relevant party*)”。

- (33) 附表 16E，第 12(5)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或某實體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另一公司或實體**) 的權益，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權益，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34)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2(5) 條——

廢除

“affairs of the company”

代以

“affairs of the relevant party”。

- (35) 附表 16E，第 12(7) 條，**短期資產**的定義——

廢除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正由某家控工具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控工具處置)，則就該公司而言”

代以

“股份或股額正由某家控工具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控工具處置)，或某實體的股權權益正由某家控工具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控工具處置)，則就該公司或實體而言”。

- (36) 附表 16E，第 12(7) 條，**短期資產**的定義，(c) 段，在“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 (37) 附表 16E，第 12(7)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標的股權權益** (subject equity interests) 就某有關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股權權益；”。

- (38) 附表 16E，第 13(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某家控工具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或持有以下項目——

-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或

-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 ; 及
-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以下項目——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 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 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 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39) 附表 16E, 第 13(2)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 (40) 附表 16E, 第 13(3)(a)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 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 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41) 附表 16E, 第 13(3)(a) 條, 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42) 附表 16E，第 13(3)(b)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43) 附表 16E，第 13(3)(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44) 附表 16E，第 13(3)(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45) 附表 16E，第 13(3)(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46)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3(4) 條，在“a company”之後——

加入

“or an entity (*relevant party*)”。

- (47) 附表 16E，第 13(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或某實體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另一公司或實體**) 的權益，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權益，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48)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3(4) 條——

廢除

“affairs of the company”

代以

“affairs of the relevant party”。

- (49) 附表 16E，第 13(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標的股權權益** (subject equity interests) 就某有關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股權權益；”。

- (50) 附表 16E，第 15 條——

廢除

“從本附表第 9(3) 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代以

“得自附表 16C 資產的應評稅利潤”。

- (51) 附表 16E，第 15 條——

廢除

“任何該等交易”

代以

“附表 16C 資產的管理”。

(52) 附表 16E，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適用於某家族特體——

(a) 某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本附表第 9 條就該年度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及

(b) (如該家族特體的實益權益並非完全由該家控工具持有) 向該家族特體投放資本的人之中，有人對該家族特體的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 (不論該人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作出指示)。”。

(53) 附表 16E，第 16(2) 條——

廢除

“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從第 (3) 款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代以

“在上述評稅基期內的、第 (3) 款指明的應評稅利潤”。

(54) 附表 16E，第 1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有關的應評稅利潤是——

(a) 得自以下項目的利潤——

- (i) 某獲投資私人公司或某中間家族特體的 (或該公司或實體發行的)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指明證券**) ;
 - (ii) 指明證券中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或關乎指明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ii) 指明證券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 或認購或購買指明證券的權證; 及
 - (iv) 附表 16C 資產; 但
- (b) 不包括附表 16L 所指明的收入。”。
- (55) 附表 16E, 第 16 條——
廢除第 (4)、(5) 及 (6) 款。
- (56) 附表 16E, 第 17(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某家族特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 或持有以下項目——
-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 ; 或
 -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 ; 及

-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57) 附表 16E，第 17(2)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第 (1)(b)(ii) 或 (iii) 款所描述的股份、股額或股權權益”。
- (58) 附表 16E，第 17(2)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59) 附表 16E，第 17(2) 條，在“該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 (60) 附表 16E，第 17(2)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 (61) 附表 16E，第 17(3)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第 (1)(b)(ii) 或 (iii) 款所描述的股份、股額或股權權益”。

- (62) 附表 16E，第 17(3)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63) 附表 16E，第 17(3) 條，在“該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 (64) 附表 16E，第 17(3)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 (65) 附表 16E，第 17(4)(a)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66) 附表 16E，第 17(4)(a)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67) 附表 16E，第 17(4)(b)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68) 附表 16E，第 17(4)(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69) 附表 16E，第 17(4)(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70) 附表 16E，第 17(4)(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71)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7(5) 條，在 “a company” 之後——

加入

“or an entity (*relevant party*)”。

- (72) 附表 16E，第 17(5)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或某實體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另一公司或實體*) 的權益，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權益，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73)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7(5) 條——

廢除

“affairs of the company”

代以

“affairs of the relevant party”。

- (74) 附表 16E，第 17(7) 條，*短期資產* 的定義——

廢除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正由某家族特體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族特體處置)，則就該公司而言”

代以

“股份或股額正由某家族特體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族特體處置)，或某實體的股權權益正由某家族特體處置 (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族特體處置)，則就該公司或實體而言”。

- (75) 附表 16E，第 17(7) 條，**短期資產**的定義，(c) 段，在“公司”之後——

加入

“或實體”。

- (76) 附表 16E，第 17(7)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標的股權權益** (subject equity interests) 就某有關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股權權益；”。

- (77) 附表 16E，第 18(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某家族特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或持有以下項目——

(i) 某私人公司 (**有關公司**) 的或是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股額 (**指明證券**)；或

(ii) 不屬法團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 (但不包括屬附表 16C 第 1 部指明的類別 (該部第 2A 項除外) 的資產中的權益)；及

- (b) 有關公司或 (a)(ii) 段所述的實體 (**有關實體**)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以下項目——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而該另一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iii) 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該另一實體符合 (a)(ii) 段的描述，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78) 附表 16E，第 18(2) 條——

廢除

“上述交易賺取”

代以

“第 (1)(a) 款所指的指明證券或股權權益的交易 (或從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 獲得”。

(79) 附表 16E，第 18(3)(a)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80) 附表 16E，第 18(3)(a)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81) 附表 16E，第 18(3)(b) 條——

廢除

“在取得標的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

代以

“在取得標的證券或標的股權權益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

- (82) 附表 16E，第 18(3)(b)(i) 條，在“有關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關實體”。
- (83) 附表 16E，第 18(3)(b)(ii) 條——
廢除
“有關公司——有關公司”
代以
“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84) 附表 16E，第 18(3)(b)(ii) 條——
廢除
“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
代以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或有關實體”。
- (85)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8(4) 條，在“a company”之後——
加入
“or an entity (*relevant party*)”。
- (86) 附表 16E，第 18(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藉着持有某公司或某實體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另一公司或實體**) 的權益，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權益，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或實體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87) 附表 16E，英文文本，第 18(4) 條——
廢除
“affairs of the company”
代以
“affairs of the relevant party”。
- (88) 附表 16E，第 18(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標的股權權益** (subject equity interests) 就某有關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股權權益；”。
- (89) 附表 16E，第 19 條——
廢除
“從本附表第 16(3) 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代以
“得自本附表第 16(3)(a) 條所指的財產的應評稅利潤”。
- (90) 附表 16E，第 19 條——
廢除
“任何該等交易”
代以
“該等財產的管理”。
- (91) 附表 16E，第 4 部，標題，在“**居港者**”之後——
加入
“等”。

- (92) 附表 16E，中文文本，第 20(1) 條，**指明實體**的定義——
廢除
“款。”
代以
“款；”。
- (93) 附表 16E，第 20(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放債人** (money lender) 指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第 14C(1) 條所界定者) 的人；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
貸款 (loan)——
(a) 具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b) 不包括附表 16C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
- (94) 附表 16E，在第 20(8) 條之後——
加入
“(9) 如某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該人即屬控制該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

- (10) 如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對某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有重大影響力——
- (a) 該人具有權力，可參與作出該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或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 20% 或更多的投票權。”。
- (95) 附表 16E，第 21(1) 條——
- 廢除
- “第 22(2) 及 (4) 及 23(2) 條”
- 代以
- “第 22 及 23 條”。
- (96) 附表 16E，第 22 條，標題，在“居港者”之後——
- 加入
- “等”。
- (97) 附表 16E，在第 22(5) 條之後——
- 加入
- “(5A) 在不局限第 (1) 及 (4) 款的原則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某人——
 - (i) 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5B) 款所訂明者；或
 - (ii) 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該人——

- (A) 控制該家控工具，或對該家控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B) 是該家控工具的相聯者；
- (b) 本附表第 9 條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及
- (c) 該人是——
 - (i) 財務機構；
 - (ii) 保險公司；或
 - (iii) 放債人，

則該家控工具在該段期間 (**第 (5A) 款期間**) 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9 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得自貸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 (5B) 第 (5A) 款所述的某人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法團——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 (b)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合夥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 (c)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或
 - (d) 如該家控工具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

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5C) 就第 (5A) 款而言，如——

(a) 該人是保險公司，且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第 22D 條所界定者)及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b) 該人從上述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第 23(1)(a) 條釐定的，

則該款所述的家控工具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上述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5D) 不論某人是否已(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家控工具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家控工具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 (5A) 款仍就該人而適用。”。

(98) 附表 16E，第 22(6)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99) 附表 16E，第 22(7)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100) 附表 16E，第 22(7) 條——

廢除

“第 (1) 或 (4) 款”

代以

“第 (1)、(4) 或 (5A) 款”。

(101) 附表 16E，第 22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 “(8) 然而，如在第 (1) 款期間、第 (4) 款期間或第 (5A) 款期間內的所有時間，某人一直符合以下說明，則就有關期間而言，第 (1)、(4) 或 (5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不適用於該人——
- (a) 就與有關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而言，該人是指明實體；
 - (b) 該人是屬 (a) 段所述的指明實體的信託的受託人；
 - (c) 該人是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d) 該人是自然人；
 - (e) 該人是本附表第 9 條適用的家控工具；
 - (f) 假設該人直接持有附表 16C 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或
 - (g)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ii) 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但以下行業或業務除外：投資於本附表第 9 或 16 條適用的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及
 - (iii) 該實體的至少 95% 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是由——
 - (A) 並非居港者的人擁有；
 - (B) (a)、(b)、(c)、(d)、(e) 或 (f) 段所述的人擁有；或
 - (C) 2 個或多於 2 個 (A) 及 (B) 分節所述的人士的組合擁有。
- (8A) 為施行第 (1) 及 (5A) 款，局長如認為某人在某家控工具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家控工具享有達到第 (2) 或 (5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訂明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便可應該人的申請，決定該人並無對該家控工具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102) 附表 16E，第 22(9)(a)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103) 附表 16E，第 22(9)(a) 條——

廢除

“第 (1) 或 (4) 款”

代以

“第 (1)、(4) 或 (5A) 款”。

(104) 附表 16E，第 22(9)(b) 條——

廢除

“，既是居港者，”。

(105) 附表 16E，第 22(9)(b) 條——

廢除

“亦基於第 (1) 或 (4) 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代以

“亦基於第 (1)、(4) 或 (5A) 款的施行，而屬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人”。

(106) 附表 16E，第 22(9) 條——

廢除

“所述的居港者”

代以

“所述的人”。

(107) 附表 16E，在第 22(9) 條之後——

加入

“(10)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控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獲派發某筆款額，而該筆款額可歸因於該家控工具的該等應評稅利潤；及
- (c) 就 (b) 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若非有本款規定，該人便本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

則就該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無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

(11)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控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根據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屬有效；
- (c) 該人對該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而在就該課稅年度而釐定該人的關乎該等實益權益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該等實益權益的升值獲確認；及
- (d)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包括該升值，

則該升值的款額，須扣減該家控工具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條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視為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者) 的款額。”。

(108) 附表 16E，第 23 條，標題，在“居港者”之後——
加入
“等”。

(109) 附表 16E，在第 23(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2B) 款所訂明者；及
 - (b) 本附表第 16 條適用於該家族特體，
則該家族特體在該段期間 (第 (2A) 款期間) 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16 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B) 第 (2A) 款所述的某居港者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法團——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享有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
 - (b)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合夥享有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
 - (c)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享有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或
 - (d) 如該家族特體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居港者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
- (2C)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根據第 (1) 及 (2A) 款而視為同一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則該家族特體的應評稅

利潤須根據第 (2A) 款 (而非根據第 (1) 款)，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D)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本附表第 16 條適用於該家族特體；及
- (c) 該家族特體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家族特體在該段期間 (**第 (2D) 款期間**) 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16 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E)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根據第 (2) 及 (2D) 款而視為同一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則該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第 (2D) 款 (而非根據第 (2) 款)，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10) 附表 16E，第 23(3) 條——

廢除

“及 (2)”

代以

“、(2)、(2A) 及 (2D)”。

(111) 附表 16E，在第 23(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2A) 及 (2D) 款的原則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a) 某人——

(i) 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3B) 款所訂明者；或

(ii) 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該人——

(A) 控制該家族特體，或對該家族特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B) 是該家族特體的相聯者；

(b) 本附表第 16 條適用於該家族特體；及

(c) 該人是——

(i) 財務機構；

(ii) 保險公司；或

(iii) 放債人，

則該家族特體在該段期間 (**第 (3A) 款期間**) 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16 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得自貸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3B) 第 (3A) 款所述的某人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法團——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法團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 (b)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合夥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 (c)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信託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或
- (d) 如該家族特體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人 (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 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20% 的實益權益。

(3C) 就第 (3A) 款而言，如——

- (a) 該人是保險公司，且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第 22D 條所界定者) 及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該人從上述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第 23(1)(a) 條釐定的，

則該款所述的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人在香港經營上述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3D) 不論某人是否已 (或是否會)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家族特體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家族特體的利

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 (3A) 款仍就該人而適用。”。

- (112) 附表 16E，第 23(4)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 (113) 附表 16E，在第 23(5) 條之後——

加入

“(5A) 就第 (2B) 及 (3B) 款而言，某人對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6K 第 3 部釐定，猶如在該部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該人。”。

- (114) 附表 16E，第 23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然而，如在第 (1) 款期間、第 (2) 款期間、第 (2A) 款期間、第 (2D) 款期間或第 (3A) 款期間內的所有時間，某人一直符合以下說明，則就有關期間而言，第 (1)、(2)、(2A)、(2D) 或 (3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不適用於該人——

- (a) 就與有關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而言，該人是指明實體；
- (b) 該人是屬 (a) 段所述的指明實體的信託的受託人；
- (c) 該人是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d) 該人是自然人；
- (e) 該人是本附表第 9 條適用的家控工具；

- (f) 假設該人直接持有附表 16C 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或
- (g)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ii) 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但以下行業或業務除外：投資於本附表第 9 或 16 條適用的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及
 - (iii) 該實體的至少 95% 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是由——
 - (A) 並非居港者的人擁有；
 - (B) (a)、(b)、(c)、(d)、(e) 或 (f) 段所述的人擁有；或
 - (C) 2 個或多於 2 個 (A) 及 (B) 分節所述的人士的組合擁有。
- (6A) 為施行第 (1) 款，局長如認為某居港者在某家控工具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家控工具享有達到本附表第 22(2) 條所訂明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

者)，便可應該居港者的申請，決定該居港者並無對該家控工具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 (6B) 為施行第 (2A) 及 (3A) 款，局長如認為某人在某家族特體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不會對該家族特體享有達到第 (2B) 或 (3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訂明的程度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便可應該人的申請，決定該人並無對該家族特體享有上述程度的實益權益。”。

- (115) 附表 16E，第 23(7)(a)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人”。

- (116) 附表 16E，第 23(7)(a)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2A)、(2D) 或 (3A)”。

- (117) 附表 16E，第 23(7)(b) 條——

廢除

“，既是居港者，”。

- (118) 附表 16E，第 23(7)(b) 條——

廢除

“亦基於第 (1) 或 (2) 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代以

“亦基於第 (1)、(2)、(2A)、(2D) 或 (3A) 款的施行，而屬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人”。

(119) 附表 16E，第 23(7) 條——

廢除

“所述的居港者”

代以

“所述的人”。

(120) 附表 16E，在第 23(7) 條之後——

加入

“(8)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獲派發某筆款額，而該筆款額可歸因於該家族特體的該等應評稅利潤；及
- (c) 就 (b) 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若非有本款規定，該人便本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則就該段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無須就該筆款額而被徵收稅款。

(9) 如——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而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根據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屬有效；

(c) 該人對該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而在就該課稅年度而釐定該人的關乎該等實益權益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該等實益權益的升值獲確認；及

(d)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包括該升值，

則該升值的款額，須扣減該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條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視為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者) 的款額。”。

27. 廢除附表 16I (釐定家控工具對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 (附表 16E 第 11 及 16 條))

附表 16I——

廢除該附表。

28. 修訂附表 16J (根據附表 16E 第 22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1) 附表 16J，標題——

廢除

“居港者的”。

(2) 附表 16J——

廢除

“及 16K]”

代以

“、16K 及 68J”。

- (3) 附表 16J，英文文本，第 1 條，*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的定義——

廢除

“Schedule 16E;”

代以

“Schedule 16E。”。

- (4) 附表 16J，中文文本，第 1 條，**實體**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5) 附表 16J，第 1 條——

廢除**居港者**的定義。

- (6) 附表 16J，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但
- (b) 不包括符合附表 16E 第 22(8)(a)、(b)、(c)、(e) 或 (g) 條的描述的人。”。

- (7) 附表 16J，第 2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 (8) 附表 16J，第 3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的人”。

- (9) 附表 16J，第 2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附表 16E 第 22 條，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附表第 2 條時——

- (a)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本附表第 3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及
- (b) 如該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某家控工具的間接實益權益，則本附表第 3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 (10) 附表 16J，第 4 及 6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 (11) 附表 16J，第 7(a)、(b) 及 (c)(i)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某人”。

29. 修訂附表 16K (根據附表 16E 第 23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 (1) 附表 16K，標題——

廢除

“居港者的”。

- (2) 附表 16K——

廢除

“附表 16E]”

代以

“附表 16E 及 68]”。

- (3) 附表 16K，英文文本，第 1 條，*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的定義——

廢除

“Schedule 16E;”

代以

“Schedule 16E.”。

- (4) 附表 16K，中文文本，第 1 條，**實體**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5) 附表 16K，第 1 條——

廢除**居港者**的定義。

- (6) 附表 16K，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假設該人直接持有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直接進行該等資產的交易，該人便無須就得自該等資產的利潤而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徵收稅款 (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應評稅利潤便不會包括該等利潤)；但

- (b) 不包括符合附表 16E 第 23(6)(a)、(b)、(c)、(e) 或 (g) 條的描述的人。”。

- (7) 附表 16K，第 2 條——

廢除

所有“**居港者**”

代以

“**人**”。

(8) 附表 16K，第 3 條——

廢除

“居港者”

代以

“的人”。

(9) 附表 16K，第 2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附表 16E 第 23 條 (該條第 (2A)、(2D) 或 (3A) 款除外)，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附表第 2 條時——

- (a)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該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本附表第 3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1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及
- (b) 如該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某家控工具的間接實益權益，則本附表第 3 條所列公式中的變數 B1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3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某款額根據附表 16E 第 23(2A)、(2D) 或 (3A) 條，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則在為計算該款額而應用本附表第 2 條時，就該課稅年度的某日而

言，家族特體的獲特惠利潤的款額為何，須按照本附表第 3 條所列的公式確定，而該公式須經以下變通——

- (a) 剔除變數 B1；
- (b) 變數 B2 所指的，是該人在該日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 的程度 (以按照本附表第 3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及
- (c) 本附表第 3C 或 3D 條指明的變通。

3C. 如根據本條例的條文，上述的人的某些利潤 (**前述利潤**) 並不構成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該人對有關家族特體享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包含可歸因於前述利潤的實益權益 (**指明實益權益**)，則上述公式 (經本附表第 3B(b) 條變通者) 中的變數 B2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指明實益權益。

3D. 如上述的人透過豁免人士而持有有關家族特體的間接實益權益，則上述公式 (經本附表第 3B(b) 條變通者) 中的變數 B2 所指的該人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並不包括該間接實益權益。”。

30. 加入附表 16L

在附表 16K 之後——

加入

“附表 16L

[第 20AN、20AO 及
40AV 條及附表 16E 及 68]

為施行第 20AN(3A) 及 20AO(2A) 條及附表 16E 第 9(3) 及 16(3) 條而指明的收入

1. 從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額獲得的、可歸因於關乎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物業交易或物業發展的收入”。

31. 加入附表 68
條例——
加入

“附表 68

[第 89(35) 條]

有關《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的條 文

1. 《2026 年稅務 (修訂) (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條例》(2026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對本條例現有條文作出的修訂，及藉《修訂條例》

加入本條例的新訂條文，適用於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在本附表中——

現有條文 (existing provisions) 指第 20AM、20AN、20AO、20AP、20AQ、20AS、20AU、20AV、20AW、20AX、20AY、40AD、40AV(2) 及 (3)、51C 及 80 條及附表 15C、15D、16C、16D、16E、16I、16J 及 16K；

新訂條文 (new provisions) 指第 20AMA、20AZ、20AZA、20AZB、20AZC、20AZD、20AZE 及 80Y 條、本附表及附表 16L。”。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

- (a) 調整關於基金及相關實體的利得稅豁免；
- (b) 調整關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相關實體的利得稅寬減；
- (c) 調整關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寬減；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1 條草案條文。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0AM 條，在訂明其他事項之餘，亦訂明某些安排亦屬《條例》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3 次分部及附表 15C、15D 及 16C 所指的基金，例如通常稱為退休基金或捐款基金的安排，以及只由一名參與者提供資金的某些安排。
- 5.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MA 條，就《條例》第 20AN 條所指的利得稅豁免對基金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6. 草案第 5、6、7 及 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0AN、20AO、20AP 及 20AQ 條，以調整關於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的利得稅豁免。其中——

- (a)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0AN 條，以修改基金獲豁免繳付根據《條例》第 4 部徵收的稅款的條件，並修改與基金獲豁免繳付上述稅款有關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
 - (b)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0AO 條，以修改可獲豁免繳付根據《條例》第 4 部徵收的稅款的特定目的實體的範圍，並修改與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上述稅款有關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及
 - (c)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0AP 及 20AQ 條，以對《條例》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透過或沒有透過另一實體而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規定，作出修改。
7. 草案第 9 條取代《條例》第 20AS 條，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就從運用不屬《條例》附表 16C 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產生入息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8.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20AW 條，為《條例》第 20AX 及 20AY 條 (分別經草案第 13 及 14 條修訂者) 的釋義，列明某人在何情況下屬控制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或屬對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C1872

9.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0AX 及 20AY 條，以調整關於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在何情況下須視為某人的應評稅利潤的規定。舉例而言，如某人——
- (a) 在某段期間對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享有某程度的實益權益；及
 - (b) 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或放債人，
- 則該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在該段期間從某筆貸款獲得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該人的應評稅利潤。
10.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Z、20AZA、20AZB、20AZC、20AZD 及 20AZE 條，以訂定關於基金的報告規定的條文。其中——
- (a) 新訂第 20AZ 條就該等報告規定的釋義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b) 新訂第 20AZA 條訂明，負責某基金 (或其任何部分) 的管理或行政的人 (**指明人士**) 須在某段期間，就該基金向稅務局局長 (**局長**) 提交書面通知 (**初步通知書**)；
 - (c) 新訂第 20AZB 條訂明，基金的指明人士須在接獲評稅主任的書面通知後，就某課稅年度提交一份關於該基金的書面通知 (**周年通知書**)；
 - (d) 新訂第 20AZC 條訂明，局長可指定一個系統，以供與局長通訊和提交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之用；

C1874

- (e) 新訂第 20AZD 條訂定關於就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備存足夠紀錄和保留該等紀錄一段期間的規定；及
 - (f) 新訂第 20AZE 條訂明，有責任提交初步通知書或周年通知書的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代為提交。
11.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40AD 條，以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修訂《條例》附表 16D 第 4(2)(c) 條。
12.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40AV 條，在訂明其他事項之餘，亦就《條例》中關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的條文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以訂定沒有遵守《條例》的經修訂附表 16D 第 10(1) 或 (3) 條或新訂第 20AZA(1)、(4)、(6) 或 (9) 或 20AZB(2) 條的罪行。草案第 19 條亦訂明，任何人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就《條例》第 80 條的新訂第 (2ZF) 款而言，並不構成該人沒有遵守該款所述的某些規定的合理辯解。
14. 草案第 20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80Y 條，以訂定以下新罪行：服務提供者沒有安排按新訂第 20AZA(1)、(4)、(6) 或 (9) 或 20AZB(2) 條的規定提交書面通知。

C1876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C，以在為施行《條例》第 20AN 及 20AO 條及附表 16E 而指明的資產類別中，加入某些資產類別。
16.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D，以調整關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寬減，並尤其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基金不再須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證，亦可成為該附表第 2 條所指的合資格支付人；
 - (b) 刪除該附表第 3 條下關於門檻回報率的規定；
 - (c) 擴大該附表所指的合資格支付人的範圍，以包括基金的密切相關實體；及
 - (d) 該附表所指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某合資格人士 (或該人士的密切相關實體) 的合資格僱員直接從合資格支付人收取的款項，或直接由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僱員的款項。
17. 草案第 26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E，以調整關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利得稅寬減，使之與關於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的利得稅豁免一致。
18. 草案第 22、23、28 及 29 條分別修訂《條例》附表 15C、15D、16J 及 16K，以調整根據以下條文確定某人的應評稅利潤的方式：《條例》第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6E 第 22 及 23 條 (分別經草案第 13、14 及 26 條修訂者)。

C1878

19. 草案第 30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6L，以為施行《條例》的新訂第 20AN(3A) 及 20AO(2A) 條及附表 16E 的經修訂第 9(3) 及 16(3) 條而指明收入。
20. 草案第 10、11、18 及 27 條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廢除《條例》附表 16I。
21.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適用於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參閱草案第 31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68)。